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413巷52弄11號
電話：(02)2677-742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金蘭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1,620	5	23,64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6,962	6	365,999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9,268	1	5,953	-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	406,908	16	330,74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8,790	-	16,66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9,051	5	121,475	6
1410 預付款項	20,866	1	12,02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68,154	2	32,781	2
流動資產合計	931,619	36	909,290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65,103	60	1,019,695	52
1780 無形資產	5,308	-	3,2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及十一)	91,260	3	4,90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20,734	1	22,73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2,405	64	1,050,545	54
資產總計	\$ 2,614,024	100	1,959,83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4,000	-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	-	110,000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34	-	12,850	1
應付帳款	128,692	6	116,195	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8,164	6	37,773	1
其他應付款	251,441	10	191,017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04	1	44,307	2
其他流動負債	12,173	-	19,984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80,007	3	197,968	10
流動負債合計	664,315	26	730,094	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731,846	28	315,844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294	-	1,9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8	-	6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5,798	28	318,475	16
負債總計	1,400,113	54	1,048,569	54
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520,000	20	400,000	20
資本公積	196,000	7	36,000	2
法定盈餘公積	81,635	3	58,261	3
未分配盈餘	416,613	16	417,005	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	-	-
權益總計	1,213,911	46	911,266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14,024	100	1,959,835	100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5~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996,085	100	1,839,61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489,088)	(75)	(1,406,961)	(76)
營業毛利	506,997	25	432,655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9,207)	(4)	(70,572)	(4)
6200 管理費用	(99,588)	(5)	(94,1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50)	(2)	(16,661)	(1)
營業費用合計	(225,745)	(11)	(181,397)	(10)
營業淨利	281,252	14	251,25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0,457	1	21,37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63)	(2)	30,1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	(5,581)	-	(6,4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87)	(1)	45,090	2
7900 稅前淨利	272,165	13	296,348	1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7,083	2	62,612	3
8200 本期淨利	225,082	11	233,736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27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00)	-	(7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00)	-	(719)	-
83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7)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37)	-	(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2,645	11	233,017	1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082	11	233,73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2,645	11	233,017	1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5		5.84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43		5.8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4.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0,000	36,000	33,631	288,610	-	758,241
本期淨利	-	-	-	233,736	-	233,7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9)	-	(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3,017	-	233,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30	(24,63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9,992)	-	(79,992)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0,000	36,000	58,261	417,005	-	911,266
本期淨利	-	-	-	225,082	-	225,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0)	(337)	(2,4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2,982	(337)	222,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74	(23,3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0,000)	-	(12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80,000	-	-	(80,000)	-	-
現金增資	40,000	160,000	-	-	-	20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81,635	416,613	(337)	1,213,9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董事長：李金蘭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165	296,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772	26,431
攤銷費用	2,300	2,394
呆帳費用迴轉數	(1,702)	(289)
利息費用	5,581	6,448
利息收入	(1,270)	(9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8	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0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208	34,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9,037	(157,764)
應收票據	(13,255)	11,407
應收帳款	(74,525)	(8,9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78	1,309
存貨	2,424	58,658
預付款項	(8,838)	(6,021)
其他流動資產	(770)	(1,512)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2)	(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849	(102,8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616)	11,725
應付帳款	12,497	19,9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91	(12,453)
其他應付款	24,850	13,426
其他流動負債	(7,811)	1,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311	34,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9,160	(68,766)
調整項目合計	309,368	(34,0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1,533	262,274
收取之利息	1,270	939
支付之利息	(5,581)	(6,448)
支付之所得稅	(70,465)	(48,2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6,757	208,4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土地款增加	(8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56)	(452,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	1,5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2	14
取得無形資產	(4,601)	(2,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4,603)	1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5,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486)	(437,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98,041	253,629
發放現金股利	(120,000)	(79,992)
現金增資	2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041	203,6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975	(24,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45	48,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620	23,6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8~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南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更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413巷52弄1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4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2~10年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份，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因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無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現金	\$ 131	66
銀行存款	<u>141,489</u>	<u>23,579</u>
合計	<u>\$ 141,620</u>	<u>23,64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5.12.31</u>	<u>104.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37,696	358,403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換匯合約	<u>9,266</u>	<u>7,596</u>
合計	<u>\$ 146,962</u>	<u>365,9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合約	\$ 234	-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選擇權	<u>-</u>	<u>12,850</u>
合計	<u>\$ 234</u>	<u>12,850</u>

	<u>105.12.31</u>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9,266</u>	USD 10,800	106.01.16~106.05.16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USD/TWD)	\$ 234	USD 1,800	106.01.24~106.02.24
外幣選擇權合約(USD/TWD)	<u>-</u>	USD 10,800	106.01.05~106.05.09
	<u>\$ 234</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4.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7,596</u>	USD 10,800	105.01.04~105.05.10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幣選擇權合約(RMB/TWD)	\$ 12,850	RMB 44,500	105.01.06~106.05.15
外幣選擇權合約(USD/TWD)	<u>-</u>	USD 48,400	105.01.21~105.11.29
	\$ <u>12,8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1,311)千元及15,867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3,872千元及(9,438)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19,268	6,013
應收帳款	408,703	334,157
應收關係人款項	8,769	16,668
減：備抵呆帳	<u>(1,774)</u>	<u>(3,476)</u>
	\$ <u>434,966</u>	<u>353,362</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30天以下	\$ 16,506	18,231
逾期31~60天	651	1,123
逾期61~180天	-	3,618
逾期181天以上	<u>1,183</u>	<u>7,623</u>
	\$ <u>18,340</u>	<u>30,595</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3,476	3,765
減損損失迴轉	(1,702)	(289)
期末餘額	<u>\$ 1,774</u>	<u>3,476</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 38,743	30,341
物 料	5,671	7,932
在 製 品	42,934	44,533
製 成 品	30,454	38,126
商 品	1,249	543
合 計	<u>\$ 119,051</u>	<u>121,47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489,088千元及1,408,588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分別0千元及1,627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48,335	32,776	124,624	60,890	558,217	1,124,842
增 添	-	-	10,346	3,925	556,959	571,230
重 分 類	-	-	19,346	5,881	(25,827)	(600)
處 分	-	-	(2,724)	(365)	-	(3,0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335</u>	<u>32,776</u>	<u>151,592</u>	<u>70,331</u>	<u>1,089,349</u>	<u>1,692,383</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48,335	62,933	118,484	23,875	18,832	572,459
增 添	-	-	14,068	5,728	539,385	559,181
重 分 類	-	(30,157)	-	31,673	-	1,516
處 分	-	-	(7,928)	(386)	-	(8,31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335</u>	<u>32,776</u>	<u>124,624</u>	<u>60,890</u>	<u>558,217</u>	<u>1,124,842</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3,585	60,134	41,428	-	105,147
本年度折舊	-	1,024	15,596	7,152	-	23,772
處 分	-	-	(1,335)	(304)	-	(1,63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4,609</u>	<u>74,395</u>	<u>48,276</u>	-	<u>127,280</u>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19,687	51,703	12,886	-	84,276
本年度折舊	-	1,024	14,237	11,170	-	26,431
重 分 類	-	(17,126)	-	17,639	-	513
處 分	-	-	(5,806)	(267)	-	(6,0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3,585</u>	<u>60,134</u>	<u>41,428</u>	-	<u>105,147</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48,335</u>	<u>28,167</u>	<u>77,197</u>	<u>22,055</u>	<u>1,089,349</u>	<u>1,565,103</u>
民國104年1月1日	\$ <u>348,335</u>	<u>43,246</u>	<u>66,781</u>	<u>10,989</u>	<u>18,832</u>	<u>488,18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348,335</u>	<u>29,191</u>	<u>64,490</u>	<u>19,462</u>	<u>558,217</u>	<u>1,019,695</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1.49%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借款成本分別為5,434千元及1,110千元。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659,500</u>	<u>1,466,695</u>
利率區間	<u>1.38%</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u>-</u>	<u>110,000</u>
利率	<u>-</u> %	<u>1.632</u>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9%	121	\$ 411,58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49%~1.6%	107~116	400,273
小計				811,85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0,007)
合計				<u>\$ 731,84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3,397</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70%	119	\$ 258,52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3%~1.77%	105~116	255,292
小計				513,81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7,968)
合計				<u>\$ 315,84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8,188</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6,089	16,753
一年至五年	33,219	1,157
	<u>\$ 59,308</u>	<u>17,91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合併公司已將其中一項不動產租賃轉租，該項租賃及轉租將於民國一〇六年屆期。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0,357千元及18,724千元；因轉租而列報為「其他收入」之金額皆為3,887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631	35,1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365)</u>	<u>(57,914)</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20,734)</u>	<u>(22,73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u>3,323</u>	<u>2,47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5,9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182	35,45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6	8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636	1,4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u>(1,953)</u>	<u>(2,54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5,631</u>	<u>35,182</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914	58,884
利息收入	868	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464)	69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953)</u>	<u>(2,54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6,365</u>	<u>57,91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39	32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341)</u>	<u>(352)</u>
	<u>\$ (102)</u>	<u>(26)</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費用	<u>\$ (102)</u>	<u>(2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881	1,600
本期認列	<u>(2,100)</u>	<u>(71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19)</u>	<u>881</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5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需支付金額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98)%	3.12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3.10 %	(11.26)%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32)%	3.48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4.69 %	(12.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059千元及10,7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5,762	65,08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21	(2,470)
所得稅費用	\$ 47,083	62,61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u>272,165</u>	<u>296,34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268	50,37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77	-
不可扣抵之費用	52	6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17)	(1,517)
以前年度低(高)估	57	(5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036	14,168
其他	(190)	44
合 計	\$ <u>47,083</u>	<u>62,61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減除暫時性差異	\$ <u>611</u>	<u>1,22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73	-	1,9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66)</u>	<u>1,587</u>	<u>1,32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7</u>	<u>104</u>	<u>3,29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0	4,023	4,4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553</u>	<u>(4,023)</u>	<u>(2,470)</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973</u>	<u>-</u>	<u>1,97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4,853	4,853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11,760	412,152
	\$ 416,613	417,00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3,668	51,79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7.10 %	12.57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4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別為80,000千股及4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8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000千股。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轉增資案以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4,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50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6,000	36,00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及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120,000	2.00	79,992
股票	2.00	80,000	-	-
合計		<u>\$ 200,000</u>		<u>79,992</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25,082	233,7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0,630</u>	<u>40,000</u>
	<u>\$ 4.45</u>	<u>5.8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082	233,7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 225,082	233,73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630	40,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127</u>	<u>27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50,757</u>	<u>40,271</u>
	<u>\$ 4.43</u>	<u>5.8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8,000千股，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u>104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 <u>48,000</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u>4.87</u>
追溯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u>4.84</u>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鋼珠導軌	\$ 1,951,607	1,781,434
其他	<u>44,478</u>	<u>58,182</u>
	<u>\$ 1,996,085</u>	<u>1,839,616</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39千元及6,17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639千元及6,17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270	939
租金收入	3,978	3,977
賠償收入	-	7,560
其他	5,209	8,894
	\$ 10,457	21,37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446)	22,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21,311)	15,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損失)	13,872	(9,438)
其他	(78)	931
	\$ (13,963)	30,168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1,015	7,558
減：利息資本化	(5,434)	(1,110)
	\$ 5,581	6,448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4,000	4,014	4,014	-	-	-	-
應付帳款	128,692	128,692	128,69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164	168,164	168,164	-	-	-	-
其他應付款	181,650	181,650	181,65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11,853	881,511	46,075	46,199	308,931	151,482	328,824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234	(58,050)	(58,050)	-	-	-	-
流入	-	57,816	57,816	-	-	-	-
	<u>\$1,294,593</u>	<u>1,363,797</u>	<u>528,361</u>	<u>46,199</u>	<u>308,931</u>	<u>151,482</u>	<u>328,824</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110,000	110,000	110,000	-	-	-	-
應付帳款	116,195	116,195	116,19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773	37,773	37,773	-	-	-	-
其他應付款	137,369	137,369	83,540	53,82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13,812	564,806	7,008	200,033	27,793	94,062	235,910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2,850	(249,471)	(91,911)	(78,780)	(78,780)	-	-
流入	-	236,621	86,997	74,769	74,855	-	-
	<u>\$ 927,999</u>	<u>953,293</u>	<u>349,602</u>	<u>249,851</u>	<u>23,868</u>	<u>94,062</u>	<u>235,91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資產</u>						
美金	\$ 8,706	32.30	281,204	6,448	32.875	211,978
人民幣	-	-	-	2,990	5.020	15,0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負債</u>						
美金	1,064	32.30	34,367	1,183	32.875	38,891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468千元及1,8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46)千元及22,80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213千元及2,0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37,696	137,696	-	-	137,696
衍生性金融資產	9,266	-	9,266	-	9,266
合計	<u>\$ 146,962</u>	<u>137,696</u>	<u>9,266</u>	<u>-</u>	<u>146,96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234	-	234	-	234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58,403	358,403	-	-	358,403
衍生性金融資產	7,596	-	7,596	-	7,596
合計	<u>\$ 365,999</u>	<u>358,403</u>	<u>7,596</u>	<u>-</u>	<u>365,9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2,850	-	12,850	-	12,850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基金、遠期外匯及選擇權，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議個別信用額度以控管信用風險。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59,500千元及1,466,695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計	\$ 1,400,113	1,048,5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620)	(23,645)
淨負債	\$ 1,258,493	1,024,924
權益總額	\$ 1,213,911	911,266
負債資本比率	50.90 %	52.94 %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230	559,181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951	-
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525)	(106,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出	\$ 535,656	452,23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8,645	68,050

合併公司上述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之價格則依個別料號之規格由雙方議定。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396,009</u>	<u>267,770</u>

合併公司並未與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付款條件為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8,790</u>	<u>16,66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5.12.31</u>	<u>104.12.31</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168,164</u>	<u>37,773</u>

5.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其他關係人提供信用狀保證USD1,050千元。

6. 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雲林北港廠廠房而支付之款項分別為720千元及480千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2,607	12,732
退職後福利	<u>253</u>	<u>302</u>
	\$ <u>12,860</u>	<u>13,034</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54,513	5,949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14,625
其他流動資產	技術開發計劃專戶	660	-
其他流動資產	技術合作保證函	1,408	1,404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376,502	377,526
		<u>\$ 433,083</u>	<u>399,5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建置新廠房已簽約之合約金額為805,858千元，業已支付731,146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已簽約之合約金額為68,370千元，業已支付61,157千元。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取得中壢廠之土地已簽訂合約金額為870,000千元，業已支付87,000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二)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33,679千元及36,430千元。

(三)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700千元及10,184千元。

(四)合併公司為與工業局合作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660千元。

(五)合併公司為與國立高雄應用大學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1,4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中壢區南園路之土地，合約總價款為87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87,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間完成過戶程序及付訖其餘款項783,000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8,136	91,140	309,276	217,048	71,426	288,474
勞健保費用	18,532	7,490	26,022	18,486	5,687	24,173
退休金費用	7,991	3,966	11,957	8,055	2,680	10,7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443	3,810	11,253	9,293	3,026	12,319
折舊費用	18,805	4,967	23,772	19,853	6,578	26,431
攤銷費用	310	1,990	2,300	317	2,077	2,39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35人及60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987	55,009	- %	55,009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5,942	80,049	- %	80,049	
本公司	貝萊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	"	1	868	- %	868	
本公司	復華中國新經濟A股基金	-	"	300	1,770	- %	1,77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永豐貨幣 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彰化銀行	-	10,550	145,139	29,751	410,000	36,314	500,413	500,328	85	3,987	55,009
本公司	瀚亞威實 貨幣市場 基金	"	彰化銀行	-	15,648	210,193	31,589	425,000	41,295	555,608	555,497	111	5,942	80,049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未完工程	104.04.30	783,880	718,34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議價	提高產能	無
本公司	預付土地款	105.10.11	870,000	87,000	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估價報告	提高產能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票價	票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旭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12,982	21.39 %	月結60天	-	-	(33,301)	(11.22)%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蘇州旭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9,525	13.01 %	月結90天	-	-	(125,942)	(42.43)%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2)	收回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	15,500 (USD500)	(一)	-	15,500 (USD500)	-	15,500 (USD500)	4,474	100.00%	100.00%	4,474	19,63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對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投資進行匯款，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已辦妥驗資事宜。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00	96,975	728,347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鋼珠滑軌製造、銷售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整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鋼珠導軌	\$ 1,951,607	1,781,434
其他	44,478	58,182
合計	\$ 1,996,085	1,839,616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亞 洲	\$ 934,730	907,471
美 洲	928,857	809,348
歐 洲	83,351	81,232
非 洲	35,040	30,252
其 他	14,107	11,313
合計	\$ 1,996,085	1,839,616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1,661,671	1,027,813

非流動資產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A客戶	\$ 242,687	260,373
B客戶	<u>121,886</u>	<u>165,594</u>
合 計	<u>\$ 364,573</u>	<u>425,96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102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〇一五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三三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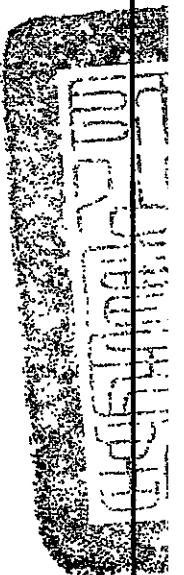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626880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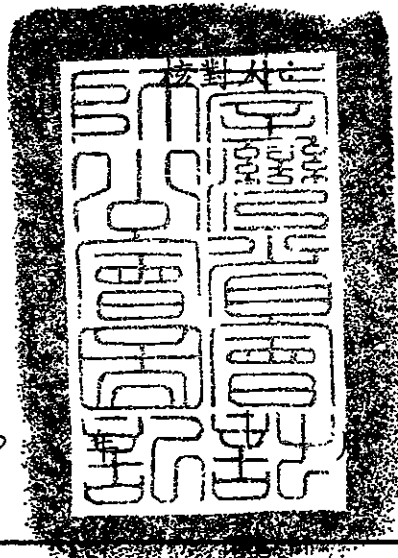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19 日